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413號

原告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法定代理人 吳楚楚

訴訟代理人 陳映姿

被告 林傳凱

訴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

謝怡宣律師

侯佳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詐欺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捌萬玖仟肆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捌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捌萬玖仟肆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539,9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重附民字卷第3頁），嗣改為請求被告給付11,589,424元，及自更正聲明翌日即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50頁），核其所為，應屬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為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
02 視）之音效指導，負責民視所放映節目之音效配樂，訴外人
03 林周阿月為被告之母，訴外人鍾牧雲為被告之妻，訴外人林
04 銘祥為被告之兄，訴外人鍾淑如為鍾牧雲之妹，訴外人官世
05 育為鍾淑如之夫，胖胖音樂工作室則係由被告以林周阿月名
06 義申請之獨資商號。被告自103年12月18日起，利用民視對
07 於節目之配樂、音樂使用清單並無實際審核機制，以及原告
08 對於會員之音樂創作亦無實際審核之機會，先以林周阿月、
09 鍾牧雲、林銘祥、鍾淑如、官世育、胖胖音樂工作室之名
10 義，檢具附表一所示之音樂著作，成為原告會員，再於其在
11 民視職務上製作，103年至109年不實音樂使用清單內，亂數
12 填載使用林周阿月、鍾牧雲、林銘祥、鍾淑如、官世育、胖
13 胖音樂工作室名下著作曲目，惟該等節目實無使用附表一所
14 示之音樂著作，被告並將不實之音樂使用清單交與不知情之
15 民視職員彙整，並定期向原告請款，原告因此誤認民視彙整
16 之音樂使用清單均為實際播出之節目、廣告所使用，進而撥
17 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林周阿月、鍾牧雲、林銘祥、鍾淑
18 如、官世育、胖胖音樂工作室名下帳戶（含疫情期間之補助
19 款）合計11,589,424元，由被告實際提領及取得上開款項，
20 致原告受有11,589,424元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賠償11,589,42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22 告11,589,424元，及自更正聲明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24 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三、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刑事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所得及原告主
26 張之損害賠償數額均有爭執，被告確實有提供所創作之著作
27 供電視台使用，原告所受損害數額並非如其所求償之數額等
2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
29 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3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犯罪所得及原告所受損害數額外

（詳如後述），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庭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02號刑事卷，下稱本院刑事卷，卷一第30頁、卷二第9頁、第35至36頁），核與證人即原告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下稱他卷，他卷一第313至320頁、他卷二第333至337頁、112年度偵字第5680號卷第21至23頁）、證人林周阿月於警詢時證述（見他卷一第125至137頁）、證人林銘祥於警詢時證述（見他卷一第157至169頁）、證人鍾牧雲於警詢時證述（見他卷一第181至195頁）、證人官世育於警詢時證述（見他卷一第205至215頁）、證人鍾淑如於警詢時證述（見他卷一第225至235頁）、證人洪秋霖於警詢時證述（見他卷一第245至255頁）、音韶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之告訴代理人於偵查中陳述（見他卷二第313至315頁）、證人宋寶明於偵查中證述（見他卷二第411至413頁）、證人曾行宜於偵查中證述（見他卷二第431至433頁）、證人湯燕清、林韋岑於本院刑事庭審理時證述（見本院刑事卷一第299至317頁）之情節相符，復有民視、原告與著作權人之授權關係圖（見他卷一第15頁）、被告與林周阿月等親友間之關係圖（見他卷一第17頁）、犯行流程圖（見他卷一第19頁、他卷二第317頁）、2018年1月民事「型男好生活」78集之音樂著作清單格式（見他卷一第21頁、第105頁）、2018年3月民事「型男好生活」80集之音樂著作清單格式（見他卷一第23頁、第101頁）、2018年1月民視「型男好生活」78集之「廚房趴趴走鄭坤輝鄭玉豐」曲目清單（見他卷一第25頁）、2018年3月民視「型男好生活」80集之「養生好食材瑪卡劉忠信陳秀寶蕭惠雲」曲目清單（見他卷一第27頁、第427頁）、胖胖音樂工作室即林周阿月之原告年度使用報酬分配請款單（見他卷一第29頁）、原告公播/公演分配權利金表（見他卷一第31頁）、原告會員音樂登記表（見他卷一第35頁）、胖胖音樂工作室之原告會員音樂登記表（見他卷一第37頁）、胖胖音樂工作室即林

01 周阿月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他
02 卷一第139至145頁、他卷二第253至257頁）、林周阿月之華
03 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一第147
04 頁）、胖胖音樂工作室即林周阿月工商登記資料（見他卷一
05 第153頁、第345至346頁）、林周阿月之原告入會申請書
06 （見他卷一第393至394頁）、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
07 （見他卷一第395頁）、原告會員音樂著作登記表格（見他
08 卷一第399頁、他卷二第130至131頁）、胖胖音樂工作室之
09 原告入會申請書（見他卷一第401頁）、胖胖音樂工作室之
10 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見他卷一第403頁）、林周
11 阿月之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見他卷二第191至199
12 頁）、林銘祥之原告公播/公演分配權利金表（見他卷一第3
13 1頁）、原告會員音樂登記表（見他卷一第35頁）、華南銀
14 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一第173
15 頁）、原告入會申請書（見他卷一第373至376頁）、音樂著
16 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見他卷一第377頁）、林銘祥與胖
17 胖音樂之曲目登記資料、原告會員音樂著作登記表格（見他
18 卷一第381頁、第417至422頁、他卷二第135至139頁、第168
19 至171頁、第174至185頁）、林銘祥之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
20 認證書（見他卷二第201至209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21 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他卷二第261
22 至287頁）、鍾淑如之原告會員音樂登記表（見他卷一第33
23 頁）、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
24 一第237至238頁、他卷二第249至250頁）、原告入會申請書
25 （見他卷一第347頁）、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見
26 他卷一第349頁）、鍾淑如與胖胖音樂之曲目登記資料、原
27 告會員音樂著作登記表格（見他卷一第353至361頁、第413
28 至417頁、他卷二第157至162頁、第165至168頁、第174至18
29 9頁）、鍾淑如之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見他卷二第233至
30 241頁）、鍾牧雲之原告會員音樂登記表（見他卷一第33
31 頁）、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他

卷一第197頁）、原告入會申請書（見他卷一第383至384
頁）、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見他卷一第385
頁）、曲目登記資料、原告會員音樂登記表（見他卷一第38
9至391頁、他卷二第144至145頁）、著作財產權代理契約
（見他卷一第405至411頁）、鍾牧雲之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
認證書（見他卷二第211至221頁）、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見他卷二第293頁）、官世育之原
告會員音樂登記表（見他卷一第37頁）、華南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見他卷一第217至218頁、他卷二
第247至248頁）、原告入會申請書（見他卷一第363至366
頁）、音樂著作著作財產權管理契約（見他卷一第367
頁）、官世育與胖胖音樂之曲目登記資料、原告會員音樂著
作登記表格（見他卷一第371頁、第423至425頁、他卷二第1
49至153頁、第171至173頁、第177至185頁、第188至189
頁）、電視廣告音樂公播權認證書（見他卷二第223至231
頁）、民視「元氣加油站」曲目清單（見他卷一第109至116
頁）、授權證明書（見他卷一第297至307頁）、侵權影音對
照表（見他卷一第329至338頁）、匯款紀錄表（見他卷一第
339至340頁）、原告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設立許可證明書
及法人登記證書（見他卷一第343至344頁）、型男好生活第
80集所使用的電視台音樂使用清單（見他卷一第427至543
頁）、台新銀行所提出的匯款明細（見他卷二第5至94
頁）、民視2021年12月29日民視（節）字第2021122901號函
（見他卷二第95頁）之附件：元氣加油站之節目音樂著作清
單格式（見他卷二第97至103頁）；附件：消費高手之節目
音樂著作清單格式（見他卷二第105頁）；附件：快樂故事
屋之節目音樂著作清單格式（見他卷二第107至109頁）、民
視2022年1月25日民視（節）字第2022012501號函（見他卷
二第111頁）；附件：型男好生活78集之節目音樂著作清單
格式（見他卷二第113頁）；附件：型男好生活80集之節目
音樂著作清單格式（見他卷二第115頁）、原告110年11月26

01 日（110）音楚字第02867號函（見他卷二第119頁）；附
02 件：撥款明細（見他卷二第121頁）；附件：會員申請流程
03 （見他卷二第123至126頁）、原告音樂著作公開播送概括授
04 權契約書（見他卷二第345至348頁）、補助款之公告資料
05 （見他卷二第401至403頁）、民視2022年10月17日民視
06 （節）字第2022101707號函覆被告及被告主管之相關資料
07 （見他卷二第421頁）、原告113年1月22日（113）音楚字第
08 04829號函（見本院刑事卷一第93至94頁）附表1：103年起
09 迄原告提出告訴止所領取之音樂使用報酬、音樂使用者及所
10 收取對象範圍（見本院刑事卷一第95頁）；附件1至3：補充
11 分配金額（UPA、保留分配、疫情補助）（見本院刑事卷一
12 第97至101頁）、民視2024年01月22日民視（節）字第20240
13 12201號函覆被告在職期間所製作節目之相關事項（見本
14 院刑事卷一第103頁）、被告之離職證明書（見本院刑事卷
15 一第127頁）、原告章程（見本院刑事卷一第151至169
16 頁）、原告使用報酬分配辦法、報酬分配查核報告書、官網
17 104至108年使用報酬分配概述（見本院刑事卷一第343至411
18 頁）、原告112年4月14日（112）音楚字第04165號函關於除
19 名決議說明（見本院刑事卷一第429頁）在卷可稽，堪認原
20 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

21 (二)至於被告抗辯其對於刑事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所得及原告主
22 張之損害賠償數額均有爭執，被告確實有提供所創作之著作
23 供電視台使用，原告受損數額並非如其所求償之數額云云。
24 惟依照原告章程第8條第1項、第11條、第13條規定，原告分
25 配使用報酬與音樂著作財產權人，係以該音樂著作財產權人
26 有實際創作詞曲或成為著作財產權人，且簽署入會申請書、
27 音樂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管理契約，並擔保就其所授權與原
28 告之音樂曲目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切結其所填報之資料及
29 所提交之音樂曲目均係真實，方為合法之會員，若以虛偽不
30 實之資料加入會員，會員資格自動廢止，應繳回所領取之使
31 用報酬等情，有原告章程可憑（見本院刑事卷一第151至169

頁），而林周阿月、鍾牧雲、林銘祥、鍾淑如、官世育、胖胖音樂工作室既均非實際創作音樂之人，非著作權人，更無加入原告成為會員之真意，此為林周阿月、鍾牧雲、林銘祥、鍾淑如、官世育於警詢時均自承不諱（見他卷一第125至137頁、第157至169頁、第181至195頁、第205至215頁、第225至235頁），其等依照上揭原告章程規定，自動廢止會員資格，均無請領授權使用報酬之資格，故被告取得原告所匯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被告所創作之音樂，有無被民視或其他電視台使用，均非被告得以取得原告發給合法會員授權報酬之正當理由，被告既非原告之會員，自無請領授權金之資格，而林周阿月等人亦非合法之會員，已如前述，亦不具有請領報酬之資格。又被告辯稱附表一所示之歌曲均為其所創作云云，然對照被告所提出之光碟（見本院刑事卷一第445頁），經本院刑事庭當庭勘驗該光碟內之檔案，形式上以觀，僅見共43首檔案，且該等檔案之檔名均為中文名稱，有擷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刑事卷二第46-1至46-9頁），與附表一所示之音樂均不相同，被告執此抗辯，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89,424元，及自更正聲明翌日即113年12月17日（見本院卷第50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予准許。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廖珍綾

附表一

編號	著作權人	音樂著作名稱	備註
1	林周阿月與胖胖 音樂工作室共有	FREE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 第130頁
2		一起來迎神	
3		Go Back	
4		張燈結綵	
5		初二回娘家	
6		EPIC 01	
7	鍾牧雲	Winner Winner Winner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 第144頁
8		Winner Qiu	
9		Winner powerful	
10		App suite	
11		AppWinner	
12		Multi channel	
13		Happy time	
14		Kaohsiung Party	
15		wedding	
16		Double white	
17		New victory	
18	鍾淑如與胖胖音 樂工作室共有	ALL OUR LIVES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 第165至168頁
19		ANIMAL PLAYTIME	
20		ARTIST JACKSON	
21		AWAY DAY	
22		BEAUTIFUL WOMAN-FIRST	
23		BEAUTIFUL WOMAN-MIRROR	
24		BRIGHT EYES	
25		BUSY LIVES	
26		CHICKEN DROPS	
27		COUNTERFEIT GOODS	
28		COUNTRY ROAD	

29	EDM MIX
30	ENERGY
31	FENG NIAN JI
32	FLY HIGH
33	FOUR SEASON
34	FREE STYLE
35	FUTURE BEATS
36	GET A MOVE ON
37	GIANT STEPS
38	GIFT
39	GLOBAL BUSINESS
40	GOODBYE
41	HAPPY CHILDREN
42	HUMOUR
43	IMPACT ENERGY
44	JUST FOR US
45	KEEP COOL
46	KEY POINT
47	KIDS SPORTS
48	LACTO
49	LITTLE FEET
50	LIVE AND TIMES
51	LIVE TONIGHT
52	MAKE OUR ESCAPE
53	MEMORY
54	NIU MO WANG YU ZHI ZHU JING
55	OPEN HEART
56	OVERLIGHT
57	POST OFFICE
58	ROAD LEVEL
59	SIMPLY HAPPY
60	SMALL STEPS
61	SUNSHINE
62	TAIWAN FOLK
63	TENSE TIME
64	TIAN DU12 DAO YAN PIAN
65	TIAN DU 12 GAI BIAN PIAN

66		TIAN DU 12 TIAN DU PIAN	
67		TIAN DU 12 XIAO XIANG PIAN	
68		TIAO WU DE GONG WAN	
69		TIPSY	
70		YUE FEI	
71		Football Game	
72		Game Ball	
73		Comic story	
74		Street Walk	
75		Love Story	
76		CHAT TIME	
77		my Life	
78		HEADLINE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74至185頁(僅列出與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65至168頁未重複之曲目)
79		Tv show	
80		energy	
81		Country Road	
82		four season	
83		BRIGHT EYES	
84	林銘祥與胖胖音樂工作室共有	Imagine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69至171頁
85		Tv show	
86		Headline	
87		Run it	
88		Stay smooth	
89		Keep cool	
90		Live easy	
91		The Love Affair	
92		Come The Morning	
93		All Summer Long	
94		What Will Be	
95		All is Good	
96		Our Day	
97		Sun After Rain	
98		Long Road Home	
99		Headline	
100		The Human Race	
101		Unity	
102		World Challenge	

103		Heart Of The USA	
104		Tender Thought	
105		Digital World	
106		Fcrossing	
107		Designing	
108		Keep Cool	
109		Live Easy	
110		A Dream Come True	
111		In The Moment	
112		In door	
113		Above All	
114		On Task	
115		Going To Plan	
116		Home Marking	
117		Key point	
118		Good Eye	
119		Life is good	
120		Sport is good	
121		Close to the eyes	
122		Power man	
123		my Life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74至185頁(僅列出與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69至171頁未重複之曲目)
124	官世育與胖胖音樂工作室共有	ALL AROUND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71至173頁
125		AUDIOSCAPES	
126		BAG	
127		BUSINESS	
128		ENERGY ROCK	
129		FATHER AND SON	
130		FATHER NAME	
131		FLIP HOP	
132		GOOD CHOOSE	
133		HOUSE OF FUN	
134		HUMAN LIVE	
135		LEISURE TIME	
136		LIFE AND LEISURE	

(續上頁)

01

137		LIVING THE DREAM	
138		MAKING THINGS	
139		MEDIA TECH	
140		MOTHERS DAY	
141		MOVE ABOUT	
142		NEW JOURNEY	
143		ON THE EDGE	
144		PIANO MEN	
145		POSITIVE LIVES	
146		RECYCLING	
147		RIGHT ON	
148		STUDENT LIFE	
149		TAIWAN FESTIVE	
150		THE POP PLAY	
151		WALK IN THE SUN	
152		WATER	
153		WORLD TRIP	
154		A New Journey	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74至185頁(僅列出與110年度他字第4094號卷二第171至173頁未重複之曲目)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姓名	帳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新臺幣)	總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鍾淑如	000000000000	103年12月18日	1,750元	2,235,717元	
			104年10月29日	42,298元		
			105年10月20日	183,272元		
			105年12月28日	500元		
			106年10月23日	278,197元		
			106年12月19日	822元		
			107年10月31日	884,464元		
			107年12月27日	2,578元		
			108年11月12日	531,273元		
			108年12月30日	1,763元		
			109年10月28日	294,382元		
			109年12月23日	897元		
			110年6月17日	10,000元		
			110年7月28日	3,521元		

(續上頁)

01

2	官世育	000000000000	105年10月20日	71,288元	1,461,283元	
			106年10月23日	317,872元		
			106年12月19日	939元		
			107年10月31日	435,518元		
			107年12月27日	1,266元		
			108年11月12日	359,305元		
			108年12月30日	1,193元		
			109年10月28日	261,077元		
			109年12月23日	802元		
			110年6月17日	10,000元		
			110年7月28日	2,023元		
3	林銘祥	000000000000	107年10月31日	542,609元	2,815,133元	
			107年12月27日	1,578元		
		000000000000	108年11月12日	925,443元		
			108年12月30日	3,116元		
			109年10月28日	1,326,498元		
			109年12月23日	4,074元		
			110年6月17日	10,000元		
			110年7月28日	1,815元		
4	林周阿月	000000000000	109年10月28日	274,562元	285,417元	
			109年12月23日	855元		
			110年6月17日	10,000元		
5	胖胖音樂 工作室即 林周阿月	000000000000	108年5月27日	62元	4,781,874元	含手續費140 元
			108年10月4日	29元		
			108年11月26日	2,159,184元		
			109年1月22日	6,415元		
			109年11月30日	2,609,051元		
			110年1月29日	7,114元		
			110年5月25日	19元		
6	鍾牧雲	00000000000000	110年6月17日	10,000元	10,000元	

02

合計：11,589,424元